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97號

原告 周信志

訴訟代理人 葉力豪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恆茂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克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5,810元【計算式：平日之加班費115,311元＋國定假日之加班費30,000元＋提繳勞工退休金20,499元＝165,810元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惟原告上開請求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2/3即1,180元【計算式：1,770元 $\times$ 2/3＝1,180元】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90元【計算式：1,770元－1,180元＝590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書記官 周子鈺